

封丘县城关镇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城关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关镇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封丘县城关镇三里辛等十个村的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乙方为甲方工作做出示范,并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服务范围

封丘县城关镇三里辛村、三里庄村、师寨村、王楼村、前马台村、后马台村、石庄村、前葛台村、后葛台村、东孟村十个村、村庄主次街道清扫保洁,除国道、省道路面外的村庄居民区域实施“一眼净”。

二、质量要求

(一)道路环卫工人作业标准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与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路面、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负责清理尘土、垃圾、杂草、杂物、飘挂物等。

(2)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垃圾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

生，放置得当。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 100%，保洁率达 100%，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无乱贴乱画 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有序。

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 06: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夏季)或 18:00(冬季)。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高温天气按照夏季作业模式进行。

4、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关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

5、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酿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

6、村内绿化带日常保洁要求

(1)村内绿化带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

(2)村内绿化带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村内绿化带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村内绿化带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道路机械化作业类别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对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保洁作业。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作业: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9:00-11:00，
15:00-17:00

(2) 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
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作业。

4、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机扫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2)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5、机扫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2)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人本第一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2)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2)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6、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机扫作业质量标准: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7、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道路环卫机械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区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规管制制定科学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过程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 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 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 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试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三) 保洁作业标准

(1) 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道路、绿化带无垃圾废弃物、垃圾桶(屋)完好清洁并及时加盖。

(2) 中标单位须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爱护，无损坏行为。

(四)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能造成“滴”“撒”“漏”，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并遵守垃圾中转站的有关规定。

(五) 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六) 小广告清理要求：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

(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甲方协调各村庄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司机、装工、管理人员。

4、甲方负责组建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制定《保洁考核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同时启动举报机制，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落实罚款机制。

5、乙方接管前，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和乙共同负责搞好保洁范围内村庄及道路的“四大堆”（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及沉积垃圾清理。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7、甲方若需乙方负责清运服务范围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10、如遇本辖区集贸市场和集会等大型活动，由乙方负责清扫。

11、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

务村庄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12、甲方及乙方所服务的村庄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工作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道路和村庄配备(可挂式 240L)的垃圾桶，需配备 500 个。(每 40 人配一个)

3、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配备垃圾清运车 3 辆，洒水车 1 辆，洗扫车 1 辆，管理车 1 辆。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洗扫车共配备司机 5 人，挂桶工 3 人。

4、农村保洁方面:共配备保洁员 37 人，配备管理员 2 人。(在符合岗位要求下，优先聘用贫困户)

5、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领发。

6、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7、应履行纳税义务。

8、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9、要服从甲方及村委会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

须做到：

(1)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甲方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的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对辖区内所有大街小巷实现普遍打扫，不能出现漏扫、漏户，如发现应立即整改；

(4)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10、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项目。

(二)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3、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城关镇三里辛等十个村保洁服务项目总计：1296603.36元，服务期限一年。

(一)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

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幅度范围在±5%之内的不予调整)。

(二)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为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满一个季度结算付款一次,承包方在结算时间 5 日内开具与付款等额的税务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顺延,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当季服务费-当季考核扣款。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2025年11月18日开始,至2028年11月18日终止。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一)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中标人在采购人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65分(包含65分)达到6次或以上的。

(二) 因清扫、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合 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十二、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河南环卫清

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付天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尚军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一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p>环境卫生保洁 质量标准（30分）</p>	<p>“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垃圾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 100%，保洁率达 100%，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无乱贴乱画 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有序。</p>	<p>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2分)。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0.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4分)。 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外的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0.5分。 3.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三无一规范一眼净”(20分)。“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即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1分。 4.季节性作业(2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p>	

		<p>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p> <p>5.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2分)。每项不达标扣0.5分。</p>	
<p>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8分)</p>	<p>本着方便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原则合理配备240L垃圾桶，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能造成“滴”“撒”“漏”，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并遵守垃圾中转站的有关规定。</p>	<p>1.垃圾桶布局合理，便于村民垃圾投放，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3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p> <p>2.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3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p> <p>4.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3分)。每项未到达扣1分。</p> <p>5.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p>	

		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4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0.5分。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2分)。每项扣0.5分。	
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42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不出现市、县、镇、主管部门督办问题,不出现省市领导点名批评问题。	1.县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10分); 2.市级新闻媒体曝光(30分);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分); 4.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处罚方式与计分方法

镇督导组对辖区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每发现一处垃圾未能及时清扫入桶，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保洁公司负责人到场确认，并在保洁费扣发单上签字，垃圾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扣罚保洁费500元并扣1分，大于1平米的扣罚800保洁费元并扣1.5分，群众举报查实后扣罚保洁费1000元并扣2分，县级新闻

媒体曝光扣罚保洁费 2000 元并扣 10 分，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扣罚 3000 元并扣 30 分，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承包合同，从保洁经费中予以扣除。建立健全保洁公司百分制考核制度。总分值低于 65 分时考核等次为差，总分值 65 分-80 分为中，总分值 80-100 分为好。连续两次考核为差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